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,629,343.10元，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89,717,584.70元；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28,962,375.81元，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5,963,929.50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89,717,584.70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以公司总股本215,316,977股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上述现金分红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